

社会政策的家庭化转向

——文化自觉与中国自主社会政策知识体系构建

贾玉娇,李丹妮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社会政策的家庭化转向,是基于文明自觉,反思西方“个体-社会”二元福利范式的内在局限,重构本土社会政策范式,自主建构中国特色社会政策知识体系的核心体现。从理论上,西方以公共领域中心主义为文明预设,将家庭置于理论与政策视野的边缘位置,致使家庭功能被系统性遮蔽,最终陷入高福利供给与社会原子化、个体孤独感相交织的现代性困境。与之不同,中华文明植根于深厚的“家哲学”传统,将家视作人之存在的基本方式与理解社会关系的元模型,为社会政策体系建构奠定了独有的本体论根基,也为自主知识体系创新提供了鲜明的文明底蕴。从现实层面看,当前,社会政策实践面临多重结构性失衡:个体化核算与社会化越位双重挤压家庭发展空间,个体本位的需求识别引发政策瞄准偏差,全生命周期支持断裂造成服务供给错配,进而形成“越保障个体、越疏离家庭”的个体化悖论。为摆脱这一困境,须系统推进社会政策家庭化转向,加快构建“个体-家庭-社会/国家”三维协同的新型分析框架与实践范式,即以理念重塑确立“维护且赋能于家”的核心原则,以制度创新完善两步式需求评估与全生命周期政策支持体系,以协同治理健全评估、协同、文化三位一体保障机制,夯实社会运行的微观基础。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社会政策;家庭化;自主知识体系;文化自觉

一、社会政策的国家治理意涵与家庭化转向

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1],其本质是一场对人的社会关系^[2]进行系统性重塑的过程。在这一进程中,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系统性战略部署,明确将完善社会政策体系置于调适社会关系、保障改善民生的核心位置。社会政策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其根本目的在于增进社会福祉、实现人的美

好生活^[3],它并非价值中立的制度安排^[4],而是承载着对既有社会关系进行确认、调适乃至重塑的深刻意涵^[5]。这种制度设计呈现鲜明的“双向互构”特征:一方面,它是国家、社会、家庭与个体等多元主体互动协商的结果;另一方面,它又以制度化的力量反作用于各类主体,持续塑造并规范着彼此的关系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6]强调要注重家

引用本文:贾玉娇,李丹妮. 社会政策的家庭化转向——文化自觉与中国自主社会政策知识体系构建[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3):42-5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2&ZD182)

作者简介:贾玉娇(1982—),女,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政策与家庭研究。E-mail:jiayujiao2007@126.com

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把家庭建设作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这一系列重要论述,从国家治理与文明传承高度,确立了家庭在社会政策体系中的本体地位,为社会政策“家庭化转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与理论指引,也为超越西方“个体-社会”二元福利范式、构建中国自主社会政策知识体系筑牢理论根基。

纵观全球现代化进程,受“个体-社会”二元福利范式的长期主导,家庭在政策视野中往往被压缩为个体社会化进程中的一个过渡性环节,其作为独立伦理实体与能动主体的制度价值被系统性遮蔽。这种“家庭盲视”的政策实践,并未如理论预期般导向个体更完善的社会化,反而在一些国家的实践中引发了显著的社会政策效能悖论^[7]:尽管国家在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上持续加大投入,却因忽视家庭的核心枢纽作用,未能有效转化为对家庭发展能力的实质性支撑,最终陷入高福利伴随高原子化、高孤独感的治理困境^[8]。当前,我国家庭结构呈现小型化、离散化等趋势,托育、养育、养老、照护等家庭需求集中显现,然而,部分社会政策却未能清晰界定个体、家庭、社会之间的权责边界,存在个体本位突出、家庭视角不足,以及由此导致的供给碎片化、支持精准度不足等突出问题。具体表现为:以个体为社会资源供给的核算单位,对家庭共济与责任共担后形成的新的个体需求认识不足,社会化服务存在供给越位与缺位并存;多部门分段治理形成“政策孤岛”,与家庭一体化、动态化需求错配,难以回应家庭全生命周期连续需求,使家庭在“国家-个人”的二元架构中面临被工具化的风险^[9],导致“越保障个体、越疏离家庭”的家庭治理悖论。

在现代社会,家庭的良性发展离不开社会层面的系统性支持,这既是现代化转型的客观要求,也构成了政策调整的根本出发点,由此追问:社会政策究竟应以何种方式,才能真正赋能家庭、促进内生发展、增进个体福祉、实现美好生活?正是在此背景下,“家庭化转向”应运而生——它以“使家成为家”为价值旨归,旨在重塑家庭在政策体系中的枢纽地位,构建个体、家

庭、社会与国家良性互动的新格局。其实质在于,通过制度创新与资源重构,系统调适多元主体关系,形成以家庭为本位、贯通个体发展与社会团结的新型治理形态。将家庭置于政策中心,既是应对社会转型与家庭变迁的现实需要,更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政策、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的内在要求^[10]。为此,立足于“两个结合”,阐释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政策家庭化转向的内在逻辑,构建“个体化-家庭化-社会化”三位一体的分析框架,推动以“家庭化”理念重构政策价值与制度设计,实现“家庭的复归”。这不仅是一场政策范式的变革,更是对人之存在方式、社会构成原理与文明发展路径的深刻自觉,由此能推动构建中国自主的社会政策知识体系。

二、家庭化范式与中国社会政策自主性建构

西方主流福利理论及其制度实践长期忽视家庭的核心地位,这背后蕴含着深刻的文明基因与哲学迷思,根源在于“公共领域中心主义”和“个体-社会”二元福利范式,将人类丰富的社会生活简化为“独立个体”与“公共社会”之间的二元结构,致使家庭、宗族、社区等中间团体在理论和制度层面失去应有的独立位置。这种思维不仅消解了家庭作为伦理实体和意义本源的哲学地位,也使得以个体福祉为目标的制度安排,因抽离了家庭这一情感与伦理根基,反而可能导致个体陷入更深的孤独与意义危机。为此,本部分回归中华文明“家哲学”的丰厚传统,系统批判西方福利体制“家庭盲视”的哲学根源,深入阐释中国“家文化”所蕴含的、以“家庭化”为核心的人类生存智慧与治理智慧,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一种能够统筹个体发展、家庭幸福与社会团结的新型社会政策理论框架。

1. 西方福利体制“家庭盲视”的文明基因与哲学根源

西方福利国家的“家庭危机”,是其文明深层矛盾在现代化进程中的集中爆发。其理论与实践对家庭的工具性态度乃至系统性遮蔽,根植于一套源自古希腊、经基督教与启蒙运动不

断强化的文明预设;即将“公共政治领域”视为人类实现最高价值的场所^{[11]3-9,[12]}。这一预设催生了主导思维的“个体-社会”二元福利范式,并深刻塑造了其福利制度的基本形态。在西方文明源头,家庭即被划归为受自然必然性支配、从事物质再生产与人口繁衍的“私人”领域^{[11]5-6},与实现自由、德性与荣耀的“公共”政治领域相对立^[13]。这种价值序列的二分,奠定了家庭在哲学与制度层面的次要地位。尽管家庭在历史中始终存在,但在主流论述中,其或被视作需被超越的初级伦理阶段,或在宗教层面被“上帝之家”的普世观念所相对化。西方思想始终未能赋予家庭独立、自足的本体论地位——它总需从属于更高目的,无论是城邦、救赎抑或个人权利^[14]。这种“公共领域中心主义”导致在构想理想社会时,家庭常成为被检讨、改造乃至取消的对象,而非社会构成的基石。

上述文明取向在观念上凝结为“个体-社会”二元福利范式,成为西方社会科学乃至日常思维中不假思索的前提。该模式将人类生活的一切言说还原至“个体”与“社会”两极,使家庭、宗族、社区等中间团体丧失理论自主性,仅能被解释为个体的集合或某种社会设置。该模式又与“成人中心主义”内在关联^[15]——其预设的“个体”是理性、独立的成年公民,从而天然漠视人的生命周期中依赖性强的阶段,如幼年、老年及与之密不可分的家庭生活经验。家庭因此在理论图谱中被“蒸发”了,它不是被忽略,而是在逻辑范畴上被预先排除。

从制度实践看,现代西方福利国家堪称“个体-社会”二元福利范式最宏大的制度实现,其设计遵循一个清晰逻辑:民族国家直接对作为权利主体的公民“个体”负责^[16]。这在制度上表现为,福利资格几乎完全绑定于个人身份或工作记录,社会保障旨在承接个体全生命周期的风险,国家则以保障公民“社会权利”为核心责任。在这一宏大叙事中,家庭被视为一个“黑箱”,社会政策或试图穿透它而直接对接个体成员(如基于个人的税收与养老金),或将家庭整体视为一个需被公共资源“矫正”或“替

代”的功能单位(如对贫困家庭的补助或对儿童的社会化照顾)。这种制度逻辑在实践中引发了深刻悖反:当福利国家与市场机制通过高度专业化的养老机构、托育体系、学校教育、心理咨询等全方位服务,系统性接管了传统由家庭承担的情感支持、长期照护、代际抚育与经济互助等功能时,却导致了“家庭性”——即家庭作为基于长期承诺、无条件接纳、亲密情感与伦理责任的“生活共同体”的实质性内涵的慢性萎缩^[17]。家庭成员间传统的互惠纽带、代际反哺的伦理实践及共同应对风险的协作模式的必要性与实践空间受到挤压,家庭日益被简化为一种法律同居形式或共同消费单位,其作为“情感-伦理-命运共同体”的厚重感日渐稀薄。

数据亦揭示出这一趋势。近30年来,经合组织(OECD)国家的家庭户结构发生明显变化:2021年,OECD36个国家的平均核心家庭占比为49.05%,而独居户占比为32.11%;与此同时,离婚率长期高企,2023年美英等国的婚外生育率已突破40%,瑞典更超过了50%^①。由此可见,西方福利国家陷入了“现代性困境”,即福利水平提升的同时,伴随而来的是高离婚率、低生育率与普遍的社会性孤独。问题的症结在于,并非人们不再渴望亲密与归属,而是既有制度安排使“家庭”这一形式越来越难以承载和滋养那种基于深厚承诺与无条件关爱的共同生活。

2. 中国“家哲学”传统与社会政策本体论根基

与西方形成根本对照,中华文明的核心在于其高度成熟且深邃的“家哲学”。“家哲学”拒绝将家庭工具化为任何外在目的,而是直指其本体,即家庭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存在方式,是一切意义与价值的源头,是理解一切社会关系的元模型。

其一,“家”是人类存在的元单位与文明再

① 数据来源:有关OECD国家住户结构与婚外生育情况的数据,主要参见OECD Family Database中的SF1.1 Family size and household composition与SF2.4 Share of births outside of marriage。前者提供OECD国家不同类型住户构成数据,包括couple households与single-person households;后者提供婚外生育占比及其时间序列比较数据。指标文件更新时间为2025年。

生产的基石。中国哲学将“家”置于存在论的核心^[18]。人并非先成为独立个体再进入社会,而是首先作为“子女、兄弟姐妹”降生于家庭之中,这些无法选择的家庭角色构成了人原初的“社会存在”^[19]。个人的独立性与对家庭的依赖,被视作同一枚硬币不可分割的两面^{[20]461-463}。因此,健康的“个体化”绝非脱离一切关联的原子化,而是在家庭关系网络中孕育生成的“有根的个体化”^{[20]355-360}。更深一层,“家哲学”提出了与“物质生活再生产”并重的“人类自身再生产”范畴^[21],以此对将历史动力单一归于经济生产的西方唯物史观进行批判。“家哲学”指出,正是“家”所代表的、相对稳定的人类自身再生产方式解释了文化血脉的赓续与社会结构的韧性,即“常经”或“文明的深层结构”;而物质生产方式的变革,则更多解释了社会形态的历时性变化,即“变元”。社会政策若只着眼于应对由物质生产变迁带来的风险,如失业、养老、医疗,而忽视了对“人类自身再生产”领域,如家庭关系、代际和谐、儿童养育、老人赡养的支持与保护,便是抓住了“流变”而忽视了“根基”,最终难以维系社会的长期稳定与文明的精神传承。因此,社会政策必须同时建基于这两种再生产之上,并尤其要守护“家”这一维系人类物种延续与文化认同的稳定基石。

其二,“家庭化”是成“人”之道的核心实践范畴。针对西方的“个人化”与“社会化”,“家哲学”提出了与之并列且更为基础的“家庭化”实践,指的是一整套通过自觉的文化熏陶、伦理教育、角色实践与代际互动来“使家成其为家”、使家庭成员在角色履践中实现人性丰满与伦理成熟的文明过程。“家庭化”不是自然过程,而是需要付出努力的文化成就,其包含3个层层递进、相互交织的维度:第一,日用伦常的家庭化。在饮食起居、待人接物中养成契合家庭和谐的习惯与规矩,其本质是“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在克制个人恣意中培育对他人的体察与关怀。第二,角色“正名”与关系协调。通过“父父、子子”(《论语·颜渊》)等“正名”,明确并践行每个家庭角色所承载的伦理职责。一个人同时承担多重角色,如为人子、为人父、为人兄,这种“复合角色家庭

化”是对复杂人情事理进行感知、判断与协调的高阶训练,被视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一政治治理能力的世俗根基。第三,代际传承的纵向家庭化。家庭化是贯穿生命全程、代代相续的纵向进程。优良的家风家教具有代际积累与升华的效应,反之,家庭的创伤也可能在代际间传递与放大,这揭示了家庭建设的长期性与历史纵深度。

其三,“情理一体”是区别于“理性-情感”二分的价值论与认知论。与西方哲学自柏拉图、康德以来将理性与情感截然二分、并将理性抬升为通往真理与道德的独尊路径不同,中国“家哲学”基于深厚的家庭生活实践,主张“情理一体”“合情合理”^[22],并肯定了“情理”作为家文化中的核心观念与认知方式。在亲密无间、休戚与共的家庭生活中,基于深切关怀的“情”与基于现实考量的“理”是水乳交融、难以分割的。真正的“合理”必然蕴含深情与体谅,即“通情达理”,而深厚的“情”也自然导向对彼此长远福祉的理性考量,即“情深义重”。

这种“情理一体”的价值观与认知论为社会政策设计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启示:一项良好的社会政策,不能仅仅是一个基于抽象计算、成本效益分析和普遍规则的“理性工程”,还必须是一个对具体时空中人们的“人之常情”、家庭伦理、生活世界有深切体认、尊重与回应的“温情设计”。要求政策制定者具备一种“体察”的智慧,能够理解政策在进入千差万别的家庭生活时所可能激发的具体情感反应、伦理困境与生活调整,并努力使政策工具与家庭内在的、合情理的运作逻辑相协同,而非相抵牾。如一项旨在支持儿童发展的现金补贴,其发放方式与使用引导都需考虑其对家庭内部信任、父母责任感和代际关系可能产生的微妙影响,这便超出了纯经济理性的考量范围。因此,中国社会政策“家庭化”范式的深层依据是一种迥异于西方原子个人主义与契约论传统的世界观、人性观与伦理观,要求在政策视域中,要从根本上摒弃将家庭视为被动政策客体的工具思维,转而将“家庭”重新确认为一个具有内在价值、自身目的与生长逻辑的、能动的“生命伦理共同体”。社会支持体系的核心目标在于通过精巧

的制度设计,增强、滋养而非替代、削弱这个共同体行使其情感支持、生命抚育、文化传承与伦理教化等核心功能的能力,这构成了中国社会政策自主性建构最为深厚的文明土壤与最为独特的精神底色。

3. 构建“个体-家庭-社会/国家”三维协同框架

基于对西方“个体-社会”二元福利范式的批判性反思,以及对中华“家哲学”资源的创造性转化,本研究建构一个更具涵摄力的社会政策分析框架:“个体-家庭-社会/国家”三维协同框架。这一框架旨在超越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将3个维度视为一个各有侧重、相互依存、动态平衡的连续性谱系与有机生态系统。在此框架下,社会政策的核心任务由单纯地弥补“市场失灵”或提供“社会安全网”,转变为调节三维之间的能量流动与功能互补,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系统的长期和谐。

(1) 从二元断裂到三维连续谱系

一是从个体维度看,需要充分肯定并保障作为权利主体、具有尊严与发展需求的现代个体。个人的自由、自主与幸福是政策的终极价值依归。然而,健全人格的养成、深层幸福感的获得及有意义的自由之实现,无不以个体成功融入并积极滋养其初始家庭关系为不可或缺的心理、情感与伦理基础,社会政策应支持个体在其家庭角色中成长,而非助长其从一切责任中脱嵌。二是从家庭维度看,家庭是整个框架的核心枢纽、价值基点与活力源泉。家庭既是个体生命的“摇篮”与“归宿”,也是社会结构的“健康细胞”与“稳定器”,同时是连接私人德性与公共关怀的“核心桥梁”。在此框架下,社会政策的“第一原理”应是“赋能于家”,即通过外部的资源、服务、时间与制度激励,增强家庭履行其情感支持、代际抚育、赡养老人、危机缓冲与文化化育等核心功能的能力、信心与韧性,其原则是“支持但不替代,补位而不越位”。三是从社会或国家维度看,民族国家的主要职能在于供给家庭无力独自承担或承担不经济、不具规模效应的纯公共产品、基本公共服务与普惠性的社会安全底线保障。其行动逻辑是清晰的“补位逻辑”,即在市场失灵、家庭功能不足或

遭遇重大风险时提供托底支持。同时,国家有责任通过全方位政策工具,积极营造家庭友好型的社会环境,消除阻碍家庭功能发挥的制度性障碍。

(2) 以“家庭化”实现动态平衡

这一新范式的精髓与难点在于寻求并维持3个维度间的动态平衡,其中最关键的是运用“家庭化”的视角、资源与制度设计来有效制衡“个体化”与“社会化”或国家化在现代化进程中极易出现的过度扩张倾向^[23]。

“家庭化”基于“个体化”的权利双层结构实现内生关系互构。个体权利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是核心权利,涵盖人格尊严、发展权利、基本自由与核心福祉,具有神圣不可让渡性;第二层是能让渡的权利,包括时间分配、精力投入与需求暂缓等。在家庭内部,家庭成员可让渡权利的水平决定了成员间功能互补与需求补偿的深度与广度,构成其直接动力机制;而其不可让渡的核心权利,则构成功能互补的根本约束机制,即一方核心权利的实现必然以另一方相应刚性义务的履行为前提,由此形成“权利-义务”的对应对称结构。而能让渡的权利则对应可调控的弹性义务,其履行方式、强度与形态可根据家庭成员的具体差异,如年龄、健康、职业等进行弹性适配,实现“家庭化”与“个体化”的内在有机统一。

正是依托上述机制,家庭日常生活得以有序展开:在尊重彼此核心权利的前提下,成员通过让渡非核心权利、相互供给与补偿,实现需求的对应性与交叉性互补,呈现如精密齿轮般咬合联动的凝聚状态。个体让渡的时间、精力与劳动,正是齿轮彼此嵌入的契合点;在持续互惠与协同支撑中,家庭成员之间又不断生成信任、理解与归属的情感黏合剂,使分散的个体有机联结为稳定坚韧的家庭整体。这种以情感为纽带、以权利让渡为基础的咬合状态会在日常互动中不断拓展能让渡的边界,推动家庭关系从浅层交换走向深度互嵌。在此过程中,“个体化”不再是原子化的膨胀,而是扎根于家庭关系的主体性成长——个体在承担家庭责任、实现情感联结的同时,保有独立人格与核心权利,既完成现代性成长,又不脱离关系性存在的本

质,从而从根源上抵御极端个人主义,为家庭韧性与社会长治久安奠定微观基础。

家庭化同样要求社会与国家为家庭提供支持。家庭成员基于权利双层结构的互动,使得一部分个体需求在家庭内部得以化解与整合,同时也可能因权利让渡不对等而产生新的需求结构。社会化的核心定位是“补位不越位、赋能不替代”,即在家庭自主功能充分释放且个体核心权利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对家庭无力覆盖的领域提供辅助支持,而非进行前置性、全覆盖式的功能替代。家庭成员在让渡部分权利、保留核心需求的过程中,重塑了家庭整体需求:一部分需求在内部协作中被消解,一部分转化为新形态,另一部分则升华为家庭层面的公共需求。国家应通过制度引导,确保社会服务供给精准对接家庭化重组后的真实需求,服务于家庭发展能力的提升,避免侵蚀家庭核心价值或引发福利依赖。

由此,个体、家庭与社会形成以家庭化为枢纽的双向互构关系:个体在家庭中完成内核坚守与权利让渡,实现关系养成与需求重组;家庭在内部整合中完成功能共生与结构优化,生成新的家庭需求;社会与国家则基于家庭化过滤后的需求,提供精准化、适配性的支持。与之相应,家庭化社会政策也包含两层实践路径:一是鼓励家庭内聚,推动个体与家庭在坚守内核、合理让渡权利中实现第一次功能重组与价值新生;二是基于家庭的新生需求制定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化服务与家庭需求的精准对接^[24]。

三、中国社会政策家庭化缺失的现实表征、深层逻辑与治理反思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中,社会政策始终面临个体化、家庭化与社会化之间的动态张力与均衡难题。受现代化转型规律、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建构及西方政策范式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社会政策在实践中逐渐呈现出偏重个体权利、倚重社会供给、相对忽视家庭化的结构性特征。

1. 个体化与社会化双重偏向:家庭责任消解与功能替代叠加

我国社会政策家庭化缺失,集中表现为个

体化导向凸显与社会化越位替代相互叠加,共同挤压家庭化的合理空间并开始瓦解家庭作为责任共同体与功能共同体的核心地位。

(1) 个体化核算消解家庭责任:制度预设的“去家庭化”基因

现行制度将社会成员预设为脱离血缘、地缘纽带的抽象独立主体,以个体为核心核算单位来构建保障体系^[25]。通过将个人账户、缴费记录、待遇资格进行刚性绑定,从而实现权利分配的精算化与标准化,这从制度设计的基本逻辑上就将家庭排除在核心保障主体之外,弱化了家庭对个体应有的保障约束与托底功能。以养老保险制度为例,《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明确规定“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进一步强化了“个人账户制下,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的逻辑。无论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还是个人养老金制度,均以“个人”为参保单位和待遇领取的基本单元。这种制度设计从机制上割裂了代际间的经济赡养关联,将养老这一原本富含家庭伦理色彩的生命历程事件,彻底转化为个体生命周期的财务规划问题^[26],这实质上是将养老的社会风险个体化,并最终由个体独自承担。在这种制度框架下,子女赡养、亲属互助等传统家庭功能从一种被社会普遍预期和制度化支持的责任,退化为一种依赖于个人情感维系和道德自觉的非正式私人选择,进而加剧了代际关系的不确定性与脆弱性。

(2) 社会化服务定位偏差:越位替代与有效缺位并存

当前社会化服务存在供给失序、定位偏差等问题,偏离了“对家庭无力覆盖的领域提供有效支持”的应然定位^[27]。这种偏差体现为两种极端形态:一是“越位替代”,即国家或社会提供的专业化服务,以“标准化”和“专业化”为名,介入并替代了家庭本可自主承担且具有独特价值的照料与情感功能;二是“有效缺位”,即对家庭在履行其核心功能过程中所衍生的、超出其自身能力的新支持性需求,社会化服务

未能提供及时、精准和有力的赋能。

在“越位替代”方面,政策设计与服务供给普遍忽视家庭自主功能的释放,采取前置性、全覆盖式的替代性介入模式。以长期护理保险为例,其制度设计侧重于通过定点机构提供“上门服务”或“机构照护”,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业服务费用而非直接支持家庭照护。这种安排虽提供了专业支持,但客观上弱化了家庭成员基于情感与伦理的日常照护角色,将家庭关系简化为服务交易,形成“挤出效应”——家庭成员因专业服务的介入而减少其必要的照料投入,进一步加剧了家庭功能的“外包化”和“空心化”。

在“有效缺位”方面,社会化服务对家庭完成照护后形成的新需求支持明显不足。如在托育领域,政策虽着力增加机构托位供给,但对家庭内育儿照护者,如祖辈、全职父母的津贴、专业培训、喘息服务、心理支持等制度化赋能措施严重缺失。政策体系过度依赖外部机构的规模化供给,相对忽视了“家庭托育”这一最普遍、最富情感温度场域的能力建设,这会导致家庭成员,尤其是女性在承担育儿重任时长期处于孤立无援、技能匮乏、身心俱疲的状态,未能获得将家庭内部照料功能转化为社会价值的制度性认可与支持。

2. 需求识别的个体本位偏差:家庭化视角缺失与个体化悖论凸显

社会政策家庭化缺失的深层根源,在于需求识别体系仍立足于个体本位,未能基于家庭成员权利让渡、功能互补后形成的真实个体需求与家庭整体需求进行精准识别,最终陷入“越保障个体、越疏离家庭”的个体化悖论。这一悖论揭示了深刻的制度困境,即由于忽视了福祉生成的家庭场景和关系属性,旨在增进个体福祉的政策反而可能削弱作为个体福祉源泉的家庭本身。

(1)测量逻辑的错位:忽视家庭内部的功能互补与需求重组

现行政策仍以个体收入、健康、参保状态等碎片化、静态化指标作为福利分配的主要依据,忽视了家庭内部通过劳动互补、时间交换、情感支持与经济共享所产生的“隐性福利”及其带来的需求消减、转化与重组。政策评估往往将

家庭视为简单的个体集合,而非能够进行内部资源整合与需求优化的有机系统。以育儿补贴为例,其发放对象指向婴幼儿,但资格认定与发放逻辑仍基于“每孩”的个体计数,未能与家庭整体收入、内部照护分工复杂性、多孩养育的规模效应及地区生活成本差异等家庭化指标动态关联。这种“普惠”补贴的精准性与激励效应有限,如高收入双职工家庭与低收入全职母亲家庭获得同等补贴,后者因母亲放弃职业发展所创造的“家庭照护价值”及其个人风险,在现行框架下被系统性忽略。

研究显示,中国家庭内部的非正式照护,如子女赡养老人、祖辈照料孙辈贡献了全社会约70%~80%的长期照护总时长^①。然而,现行的社会保障需求评估体系(如低保认定)极少将“家庭内部无偿照护的时间投入、劳动强度及其对照护者身心健康与职业发展的影响”作为抵扣外部服务需求或折算为照护者权益的依据。这种基于“个人失能状态”而非“家庭照护压力”的测量逻辑,导致政策供给与家庭真实需要之间严重错位:一方面,家庭通过巨大自我牺牲满足成员基础需求却未获补偿,造成照护者“隐性贫困”;另一方面,政策资源可能重复投入家庭已覆盖的领域,导致公共资源低效配置。

(2)悖论的本质:未能把握个体、家庭、社会的三维辩证关系

这一悖论的本质,在于社会政策体系在理论基础和制度设计上未能准确、深刻地把握个体、家庭与社会三者之间双向互构、辩证统一的内在关系,政策设计者陷入了一种“非此即彼”的思维定式。目前的社会政策呈现出了一种奇特的混合状态,在权利赋予上借鉴了西方的个体主义逻辑(如个人账户、个体权利等),但在责任期待上又部分延续了传统家庭本位的思想(如默认家庭是最后的责任屏障)。这种“权利个体化、责任家庭化”的错配,使得家庭在现代化浪潮中承受了双重压力:一方面,个体成员因

^① 数据来源:参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 中国长期护理调研报告》和 2020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

制度支持而获得了更大的独立性,对家庭的依赖和归属感可能减弱;另一方面,当个体面临市场和社会风险时,国家制度又未能提供充分的、直达个体的兜底保障,风险最终又被回压至家庭。这种需求识别的个体本位导向非但没有增强家庭的凝聚力和发展能力,反而因其忽视家庭作为需求整合与再生产单元的特性,不断强化上述个体化悖论,最终进一步固化了个体化、家庭化、社会化三者的结构性失衡与关系紧张。

3. 全生命周期支持断裂:分段式治理与家庭动态需求错位

社会政策家庭化缺失的另一重要表征,是分段式、碎片化治理模式与家庭全生命周期动态性、连续性、整体性需求之间的结构性错配。家庭并非静态的实体,而是一个随着时间推移,经历形成-扩展-稳定-收缩-“空巢”等不同阶段的、动态发展的生命系统,且每个阶段都有其独特的需求组合和压力峰值。现行政策体系以行政部门分工和事项管理为导向的“分段治理”逻辑,与家庭生命周期的“连续演进”逻辑之间,产生了深刻的裂痕。

一方面,部门分割导致“政策孤岛”与家庭整合负担。现行社会政策存在显著的部门分割与职能壁垒,生育支持、儿童托育、青年住房、养老服务、长期照护、医疗保障等本应有机衔接的生命周期服务被分割至不同职能部门,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考核与预算体系,设计出彼此独立甚至时有冲突的阶段化政策,形成了“分段施策、分散供给”的格局。以典型的“上有老、下有小”家庭为例,在生命周期的某一时点常需同时面对多个互不统属的“政策孤岛”,申领育儿补贴、寻找托位、办理住房贷款、为失能老人申请长护险评估等,每项政策均有独立的申请入口、审核标准和流程。这种碎片化治理不仅大幅增加家庭的交易成本与遵从负担,更使政策协同效应与规模效益难以实现,导致家庭陷入“政策多而获得感弱”“到处奔波却支持断裂”等困境^[28]。

另一方面,标准单一导致“适配性不足”与多元化家庭形态被忽视。政策设计在目标设定与服务提供上仍存在标准单一、弹性不足的问题。制度想象往往以“父母+未成年子女”的稳

定核心家庭为默认模型,但当前我国家庭形态已高度多元化,单人户、夫妻核心户比重持续上升,单亲、空巢、流动、隔代抚育、多代同堂等家庭形态日益普遍^[29]。然而,大量政策与服务设计仍基于传统核心家庭预设,如针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支持政策,其服务对象与模式主要围绕“父母为主要照护者”的设定,对广泛存在的“隔代照料”家庭缺乏针对性的健康指导、技能培训或喘息服务支持;针对多孩家庭,政策也多停留于“按孩补贴”的简单叠加,未能充分考虑多孩带来的照护复杂度激增、住房空间压力、母亲职业中断风险等规模不经济问题,因而无法提供阶梯式、组合式的支持方案。此类“一刀切”的政策供给,难以响应不同家庭结构、不同生命阶段的差异化需求,导致政策红利无法精准惠及最需要的家庭,甚至造成新的群体不公与政策失灵。

四、中国社会政策家庭化转向的实践路径

中国社会政策的家庭化转向是中华文明“家哲学”在现代性语境下的创造性转化,旨在超越西方“个体-社会”二元福利范式,这不是传统家庭模式的简单复归,而是以“家庭”为核心枢纽,推动“个体-家庭-社会/国家”三维主体实现功能重组、责任厘清与价值共生的深刻变革。其核心目标是修复因个体化核算、社会化越位与政策碎片化导致的失衡,推动社会政策从服务于“原子化个人”转向滋养“关系性个体”与“伦理共同体”,最终实现从“家庭复归”到“家庭赋能”的范式跃迁。

1. 理念重塑:从“家庭盲视”到“家庭本位”的系统性认知转型

中国社会政策的家庭化转向,首先需要完成一场系统性理念重塑,从根本上颠覆将家庭工具化、边缘化的认知惯性,在政策价值论上确立家庭作为不可替代的“生命伦理共同体”的核心地位。

(1) 理论根基:“家存在”本体与“家庭化”枢纽

健康的现代性应形成“个体化-家庭化-社会化”连续谱系,其中“家庭化”是关键枢纽。

“家庭化”首先能重塑个体化路径,即个体在维护人格尊严、发展权利等“核心权利”的同时,通过在家庭角色中自愿、弹性地让渡时间、精力等可让渡权利,在履行责任中获得情感归属,成长为“关系性主体”,避免个体化滑向孤立与意义匮乏。家庭是具有内在生命力、能进行需求整合与伦理再生产的能动单元,“家庭化”同时也引导并规范社会化方向。社会或国家的支持应基于对家庭内部“功能互补”与“需求过滤”机制的尊重,遵循“补位不越位、赋能不替代”的逻辑,旨在增强而非削弱家庭的“可行能力”与内在韧性。这从制度上制衡了社会化服务基于工具理性的盲目扩张,防止公共与市场力量对家庭生活世界的“殖民”。因此,社会政策设计的“第一原理”应从保障抽象的个体“社会权利”,转变为“赋能于家”,即通过制度安排,注入资源、提供支持、保障时间、传授技能,系统增强家庭履行其情感支持、代际抚育、赡养照护、文化传承与危机缓冲等核心功能的能力与韧性。

(2)政策理念:从“工具理性”到“情理一体”的价值回归

一是从“个体本位”转向“家庭本位”。在社会保障、财政税收、住房等关键领域,应探索建立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资源核算、需求识别与福利配置体系。如,强化社会保障中家庭账户的共济功能,在住房保障与公共资源分配中向多代同堂、多孩、承担赡养责任的家庭倾斜,在津贴认定中综合考量家庭整体收入与结构。二是从“功能替代”转向“能力支持”。政策核心不应是直接接管家庭功能,而是通过照料者津贴、社区日间照料、弹性工作制、家庭照护假、科学育儿与老年护理培训等组合式支持,赋能家庭自主满足成员差异化需求,为社会服务划清“补位不越位,支持不替代”的行动边界。三是从“碎片化干预”转向“全生命周期支持”。应超越行政部门分割,建立以“家庭全生命周期”为主线的跨部门政策整合与协同框架,打通生育、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养老等政策板块,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与信息平台,设计覆盖家庭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包”,破解“政策孤岛”,实现政策供给与家庭动态需求的精准匹配与连续支撑。

2. 制度创新:构建回应“三维失衡”的精准赋能体系

制度创新是家庭化转向从理念走向实践的核心环节,其设计应直面“家庭化缺失”带来的三大现实困境:个体化与社会化双重偏向挤压家庭空间、需求识别个体本位导致瞄准偏差、全生命周期支持断裂形成供给错配,并以“家庭内聚调适”与“新生需求补偿”为核心互动逻辑,构建一套系统集成、精准可操作的制度体系。

(1)破解“个体化与社会化双重偏向”:以共济账户与权责清单重建制度平衡

针对“个体化核算”消解家庭责任的问题,在社会保障与财政领域引入“家庭化”核算单元与激励载体。其一,建立“家庭社会保障共济账户”与“普惠性照料者津贴制度”。在现有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基础上,进行结构性扩容,开辟具有实际支付能力的“家庭共济”部分^[30];允许个人账户余额按规定用于支付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的医疗自付费、购买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等,从制度上承认和支援家庭内部共济。其二,建立“家庭照料者津贴与综合支持制度”,对承担主要育儿、养老、护病等无酬照护的家庭成员给予经济补偿与系统赋能。津贴标准应与照护强度、时长等挂钩,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喘息服务”、技能培训、心理支持与法律保障,明确因承担家庭照护责任而中断就业期间视同连续缴纳社保,将家庭责任从“软约束”转化为受法律保障的“硬权利”^[31]。

针对“社会化服务”的“越位替代”问题,应通过“社会化服务支持型清单”与“限制替代型清单”规范其行动范围:“支持型清单”应详细列明那些旨在增强家庭自身能力、弥补家庭短板且家庭自身提供不经济或缺乏专业的服务项目;“限制替代型清单”则需明确规定,对于家庭成员有意愿且经评估具备基本照护能力与条件的家庭,任何社会服务(包括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的服务)不得以标准化、市场化的打包服务简单、全面地替代子女或配偶的情感性陪伴、日常起居照料与精神慰藉。

(2)破解“需求识别个体本位偏差”:实施“两步式”需求评估与动态补偿机制

建立以家庭为单元、动态响应的“家庭单元需求动态评估与精准补偿系统”,遵循“先家庭内部调适,后社会精准补位”的两步逻辑;第一步,激励与评估“家庭内聚调适”。通过家庭账户、照料者津贴、税收优惠等工具,鼓励家庭成员进行权利让渡与功能互补,并由专业机构评估形成“家庭内生资源与需求化解报告”。第二步,识别与补偿“家庭新生需求”。基于上述报告,识别家庭倾尽内部努力后仍无法解决的“剩余刚性需求”(如重度失能老人所需的24小时专业医疗护理或重度残疾儿童所需的长期特殊干预与康复训练、因重大疾病产生的高额自费医疗开支等)及因内部调适产生的“衍生发展性需求”(即家庭为应对内部责任而牺牲个体发展后所产生的新诉求,如全职母亲数年后希望重返职场所需的技能重塑与职业介绍服务,进而产生的心理咨询与健康管理需求、多孩家庭因人口增加而产生的紧迫性居住空间改善需求等),并提供精准的政策资源(包括现金补贴、特定服务消费券、专项税收抵扣、公租房优先配租权、低息贷款额度等),锚定这些经过“家庭化”过程过滤、筛选、重组后的真实、高阶、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向且动态的补偿与支持。

(3)破解“全生命周期支持断裂”:构建全周期、差异化、靶向性的政策模块

建立以“家庭全生命周期”为主线的跨部门政策整合框架。在国家层面设立“家庭政策统筹机制”,牵头制定《国家家庭发展支持纲要》,统筹目标、整合资源、打通信息、协同服务;基于家庭生命周期典型阶段,设计一体化“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包”:新婚与家庭形成期,整合婚前健康检查、家庭关系辅导、首次购房税收减免与贷款利率优惠;育儿与家庭扩展期,实质延长带薪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提供孕期至儿童3岁的“科学养育服务包”,为多孩家庭提供“住房改善补贴”;中年与家庭稳定/赡养期,推广弹性工作制与企业“员工家庭支持计划”,强化社区“一站式”服务综合体功能;老年与家庭收缩/“空巢”期,整合养老金、医保、长护险

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关注独居、“空巢”老人精神健康。

针对典型家庭群体的特殊脆弱性,制定差异化支持策略:针对流动人口家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按常住人口供给,将其纳入公租房体系,建立“跨地区家庭支持信息联动平台”,为“老漂族”提供社区融入支持;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家庭,推动立法明确平台企业雇主责任,探索按单量、时长等灵活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参保模式;针对低生育意愿/能力家庭,通过“生育关联型”住房政策对冲居住成本,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缓解教育焦虑,对落实父亲育儿假、招聘育龄女性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等激励,并通过国民教育、媒体宣传重塑积极的婚育观念。

3. 协同治理:构建“评估-协同-文化”三位一体的实施保障机制

家庭化转向有赖于超越单一政策工具,构建由国家主导、家庭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个体尽责的治理生态系统^[32]。

其一,首要保障是建立“家庭影响前置评估”的刚性程序,这是防止新政策在无意识中重蹈“去家庭化”覆辙的关键“防火墙”。应通过立法或国务院条例,建立强制性政策审查程序,要求所有可能对家庭功能、关系、经济负担及成员福祉产生显著影响的公共政策,在出台前必须由独立机构或跨部门小组进行系统的“家庭影响评估”。

其二,运行基础是构建“资源整合与多元供给”的协同网络。需清晰界定并发挥国家、市场、社会、社区在支持家庭发展中的不同角色与优势互补,形成合力^[33]。国家承担顶层设计、财政保障、法规规范、底线救助与绩效监管的主导责任;市场在遵守“支持型清单”边界的前提下,可提供专业化、多样化服务,满足家庭的个性化、改善性需求;政府应通过购买服务、税费优惠等方式,培育和支持专注于家庭服务的社会组织;整合建设全国统一的“家庭服务资源一体化平台”,一站式提供政策咨询、资格自评、补贴申请、服务查询、预约、评价与反馈功能。

其三,深层基石是推动“家国同构”文化精髓的现代转化与社会认同。制度与治理的持久

效力离不开文化的滋养与社会的广泛认同,家庭化转向在深层次上是一场文化观念与社会心态的革新,应通过国民教育、主流媒体、社区宣传等多种渠道,持续生动地讲述中国“家哲学”传统中“仁爱孝悌”“家国情怀”“修身齐家”等观念的当代价值,传播“家庭化”并非束缚个人自由,而是获得有根基的幸福与有意义生活的重要源泉。更为关键的是,让亿万普通家庭切身感受到国家对家庭发展的实质性、系统性支持,体验到“家”作为共同体在现代社会进程中获得了新的制度力量、资源支撑与社会尊严。唯有当“赋能家庭、支持家庭、守护家庭”内化为全社会的普遍价值共识,并体现为国家持之以恒的鲜明制度导向时,个体、家庭、社会与国家才能达成深度的价值统一与功能协同。

五、结 语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社会政策的“家庭化转向”并非对传统家庭模式的简单复归,而是基于中华文明“家哲学”的创造性转化,旨在超越西方“个体-社会”二元福利范式,构建“个体-家庭-社会/国家”三维协同的新型治理形态。这一转向的核心逻辑是从服务于“原子化个人”的工具理性,回归到滋养“关系性个体”与“伦理共同体”的价值理性,实现从“家庭的复归”到“家庭的赋能”的范式跃迁。当前中国社会政策面临的核心困境在于,“个体化核算”与“社会化越位”的双重偏向挤压了家庭空间,需求识别的个体本位导致政策瞄准偏差及分段式治理与家庭全生命周期需求严重错配。为此,必须进行系统性的理念重塑与制度创新;在理念上,确立“家庭”作为能动的“生命伦理共同体”的核心地位,将政策设计的“第一原理”从保障抽象的社会权利转变为“赋能于家”;在制度上,通过建立家庭社会保障共济账户、照料者津贴、两步式需求评估机制及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支持包,精准回应家庭在现代化进程中的真实需求与脆弱性。最终,家庭化转向的成功有赖于构建“评估-协同-文化”三位一体的实施保障机制:通过建立刚性的家庭影响前置评估程序,防止政策无意识“去家庭化”;通过构建多元协同的网络与一体化服务平台,整合资

源供给;通过推动“家国同构”文化的现代转化,使“赋能家庭、支持家庭、守护家庭”内化为全社会的价值共识。唯有如此,才能夯实国家治理的微观根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长期稳定的有机统一。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 人民日报,2023-03-16(02).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5.

[3] 徐道稳. 社会政策的四维视角[J]. 社会科学研究,2005(3):114-118.

[4] 刘涛,李秋璇. 社会政策的概念、范式与理论框架——兼论社会政策的历史渊源[J]. 社会政策研究,2024(1):3-24.

[5] 贾玉娇. 共同富裕型社会政策:理论内涵、政策体系与实践路径[J]. 社会科学战线,2023(2):194-203.

[6]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3.

[7] 韩央迪. 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21-28.

[8] 郭佩. “孤立何解”:基于社会支持理论的日本老年社会孤立研究[J]. 社会政策研究,2025(4):35-47.

[9] 吴小英. 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J]. 学术研究,2012(9):50-55.

[10] 尹旦萍. 习近平关于家庭建设重要论述的意蕴及价值[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8):86-95.

[11]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12]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222-225.

[13] 汉娜·阿伦特. 人的境况[M]. 王寅丽,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14-23.

[14] LOCKE J.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M].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88-90.

[15] RAWLS J.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 metaphysical[J].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985, 14(3):223-251.
- [16] 哥斯塔·埃斯平-安德森. 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M]. 苗正民, 滕玉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74-93.
- [17] LEITNER S. Conservative familialism reconsidered: the case of Belgium[J]. *Acta Politica*, 2005, 40(4):419-439.
- [18] 李景林. “家”与哲学——中国哲学“家”的意象及其形上学义蕴[J]. *天津社会科学*, 2023(2):32-37.
- [19] 周飞舟. 一本与一体: 中国社会理论的基础[J]. *社会*, 2021, 41(4):1-29.
- [20] 笑思. 家哲学——西方人的盲点[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21]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4.
- [22] 郭卫华. “合理”与“合情”: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实践逻辑[J]. *中州学刊*, 2024(11):103-110.
- [23] 陈映芳. 国家与家庭、个人——城市中国的家庭制度(1940—1979)[M]//季卫东. 交大法学(第一卷).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145-168.
- [24] 彭希哲, 胡湛.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12):113-132.
- [25] 吴帆. 第二次人口转变背景下的中国家庭变迁及政策思考[J]. *广东社会科学*, 2012(2):23-30.
- [26] 龙玉其. 家庭视角下我国养老保障政策的反思与重塑[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 6(6):130-143.
- [27] 岳经纶, 张孟见. 社会政策视阈下的国家与家庭关系: 一个研究综述[J]. *广西社会科学*, 2019(2):61-66.
- [28] 陈功, 许文虎, 陈昱天. 制度缺位与能力透支: 中国家庭主体功能变迁逻辑及社会责任重构[J]. *社会政策研究*, 2025(3):18-35.
- [29]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1:3-9.
- [30] 张秀兰, 徐月宾. 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6):84-96.
- [31] 温欣. 家庭自主性: 老龄社会的家庭化应对与家庭制度重塑[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27(1):90-100.
- [32] 关信平. 我国新时期社会政策中的国家与家庭关系——理论框架与制度优化[J]. *社会科学辑刊*, 2023(5):88-96.
- [33]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 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6)[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6:15.

The Familialization in Social Policy: Cultural Self-Awarenes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for China's Social Policy / JIA Yujiao, LI Danni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Jili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familialization of social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a core expression of civilizational self-awareness; it reflects on the inherent limitations of the Western welfare paradigm structured around the binary of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reconstructs an indigenous social policy paradigm, and advances the independent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social policy system. Theoretically, Western civilization takes public-sphere centrism as its civilizational presupposition, placing the family at the margins of theoretical and policy vision. As a result, family functions have been systematically obscured, ultimately giving rise to a modernity predicament in which high levels of welfare provision are intertwined with social atomization and heightened individual loneliness. By contrast, Chinese civilization is rooted in a profound tradition of “philosophy of family”, which regards the family as the basic mode of human existence and the meta-model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relations. This provides a distinctive ontological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policy system, and a clear civilizational foundation for innovation in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construction. In practical terms, current social policy practice faces multiple structural imbalances: the dual compression of family development space by individualized calculation and overreaching socialization, the targeting bias caused by individual-centered needs identification, and the mismatch in service provision resulting from fractured life-course support, which together produce an individualization paradox: the more individuals are protected, the more families become estranged. To overcome this predicament,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advance the familialization in social policy an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paradigm characterized by three-dimensional coordination among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society/state. Through conceptual reorientation, social policy should establish the core principle of “safeguarding and empowering the family”; through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t should improve the two-step needs assessment mechanism and the life-course policy support system; and through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t should strengthen a three-in-one safeguard mechanism integrating evaluation, coordination, and culture, thereby consolidating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social functioning.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social policy; familializatio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cultural self-awareness